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年報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耀柱先生、陳景文先生、麥志謙先生及崔錦鈴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溫華棠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澤霖博士、張中正先生及余文煥先生。

目 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主席報告 | 3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4 |
| 業務目標回顧 | 12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14 |
| 董事會報告 | 18 |
| 核數師報告 | 31 |
| 綜合損益表 | 32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33 |
| 資產負債表 | 34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5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6 |
| 財務報表附註 | 38 |
| 財務概要 | 73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4 |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黃耀柱先生 (主席)
陳景文先生
麥志謙先生
崔錦鈴女士

非執行董事
溫華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澤霖博士
張中正先生
余文煥先生

授權代表

黃耀柱先生
陳景文先生

公司秘書

李業華先生，B.A.，律師

合資格會計師

黃美琪小姐，ACCA，CPA

監察主任

黃耀柱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文煥先生 (主席)
葉澤霖博士
張中正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40樓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9樓2910-2913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189-191號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公司網址

www.acs.com.hk

股票編號

8210

主席報告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了令這高科技業務可長期於智能卡行業中獨立發展，本集團將主力集中於採取若干策略性行動。首先，本集團繼續開發新智能卡產品，擴充產品組合，避免依賴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總額貢獻了四份三之連機讀寫器。第二，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在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便著手吸納和招攬一些能幹人士，同時加強深員工培訓計劃，藉以強化本集團之人力資源。第三，本集團擴充其於菲律賓馬尼拉之機構組織，以及於中國深圳開設辦事處。

由於開發產品或洽談業務之周期較長，故這高科技業務之策略性行動，一般要一年或兩年後才能發揮重要影響力。另一方面，由於資源有限，故管理層人員都會格外謹慎地作出策略性決定。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較上年度之約38.6百萬港元，下跌約37%至約24.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之除稅前虧損淨額約為14.0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為除稅前純利約10.1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結餘約為13.1百萬港元，相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1.5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於二零零四年，由於增加人手，故總員工成本由上年度約5.8百萬港元增至約8.9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員工人數約為60人，而一年前則約為30人。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於菲律賓馬尼拉設立辦事處。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在中國深圳正式設立辦事處。本集團將若干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分配給該等以較低成本營運之新辦事處負責。

本集團現時之產品組合分配得更平均、員工陣容更加鼎盛，且機構組織更具成本效益。此外，整體智能卡行業仍不斷增長。本集團致力爭取於二零零五年能夠錄得營業額有所增長，但本集團尤其關注控制開支，務求保留資源，應付日後拓展業務之需要。

本人謹此就全體員工對工作之熱誠和努力不懈而深表謝意，並感謝所有股東給予本集團之大力支持。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耀柱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8.6百萬港元，減少約37%至約24.4百萬港元。為二零零三年銷售總額貢獻了超過四份三之連機讀寫器之營業額下跌約63%。其他產品之營業額則增加約114%，惟不足以彌補連機讀寫器所減少之營業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變動百分比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
|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 連機讀寫器之營業額 | 10.7 | 29.2 | -63% |
| 其他產品之營業額 | 12.2 | 5.7 | +114% |
| | <u>22.9</u> | <u>34.9</u> | |
| 智能卡相關服務 | 1.5 | 3.7 | -60% |
| | <u>24.4</u> | <u>38.6</u> | -37% |

連機讀寫器主要用來確保能安全地透過個人電腦及互聯網進行存取程序。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間香港電話營運商出售了約5.6百萬港元之連機讀寫器，以編輯流動電話內智能卡之內容(電話號碼及短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再度就有關用途而出售連機讀寫器，或再次錄得如此可觀之銷售額。此外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負責提供連機讀寫器之絕大部分項目，規模均不及二零零三年所承接之項目大。因此，連機讀寫器之銷售額大幅下跌。

就以地區分析之營業額而言，本集團錄得歐洲、非洲及中東地區之營業額微增約4%，而亞太區則錄得最大跌幅，即約63%，其次為美洲，即下跌約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本集團錄得亞太區之銷售額下跌，並不被視為是亞太區之需求量有變而引致之結果。情況只是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未能從這地區獲得與上年度相若數量之連機讀寫器訂單。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變動百分比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
|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 美洲 | 2.5 | 3.2 | -22% |
| 亞洲 | 8.3 | 22.3 | -63% |
| 歐洲、非洲及中東 | 13.6 | 13.1 | +4% |
| | <u>24.4</u> | <u>38.6</u> | |

從二零零四年所得之經驗，本集團了解到，產品系列之銷售額會因是否能成功承接較大規模項目而增減。因此，本集團一方面擴充產品系列，一方面繼續專注於其智能卡及讀寫器之業務，藉以從中受惠。開拓新產品範疇，可能帶有投資風險，因為並非所有開發之新產品，日後都會賺取足夠溢利，以彌補所投入之資金。然而，對於科技公司來說，產品革新在若干程度上，可被視為公司能夠長期獨立發展之重要因素。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開支及財務費用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0百萬港元增至約24.2百萬港元。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於二零零三年錄得溢利數字約為10.1百萬港元，惟於二零零四年則變為虧損數字約14.0百萬港元。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變動百分比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
|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 營業額 | <u>24.4</u> | <u>38.6</u> | -37% |
| 毛利 | 10.1 | 20.7 | -51% |
|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虧損 | 0.1 | 0.4 | -75% |
| 經營開支及財務費用 | <u>(24.2)</u> | <u>(11.0)</u> | +120% |
|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 <u>(14.0)</u> | <u>10.1</u>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經營開支及財務費用約為24.2百萬港元，當中約8.9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約5.8百萬港元)為員工成本，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人手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0人增加至約60人。本集團就開發成本之減值虧損提取約5.0百萬港元撥備。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將其他產品之銷售額，由約5.7百萬港元增加約114%至約12.2百萬港元，若干已開發或正在開發之新產品，於二零零四年底被視為未能賺取足夠溢利，以補足未來之開發成本。因此，本集團就該等產品所動用之開發成本而提取該筆撥備。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日後是否宣派股息，以及支付股息之方法及金額，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資本需要、現金流量、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而定。

業務回顧

儘管若干產品被視為未能成功開發，惟已推出市場之其他產品證實為本集團帶來了銷售額及溢利。智能卡及智能卡／指紋讀寫器乃屬於這錄得增長之產品。智能卡之銷售額由二零零三年之約1.0百萬港元，增至二零零四年之約3.5百萬港元。智能卡／指紋讀寫器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0.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4百萬港元。

由於本集團開發更多產品，故將需要更多工程資源。儘管本集團不斷在香港開發核心技術，但亦一直以較低成本，於馬尼拉及深圳等地方強化其工程資源。同時，本集團將若干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分配予該等辦事處負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本集團從全球不同項目中取得業務。值得一提之項目包括：

香港之電子證書計劃

由於香港市民正換領新智能身份證，本集團繼續為電子證書計劃提供其兩種型號之連機讀寫器，促使向政府、銀行、其他商業公司及個人提供網上服務。除了提供讀寫器外，本集團亦向各類用戶解答有關使用讀寫器之任何技術問題。本集團對於其連機讀寫器能夠獲本港市場採用而感到欣喜。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會提供更多該等讀寫器。

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使用之智能卡／指紋讀寫器

本集團向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之客戶提供1,300部以上AET63(智能卡／指紋讀寫器)。AET63向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政府提供有關保健卡、電子化政府、電子錢包、護照、電子保險及銀行之資訊科技及保安解決方案。尤其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政府規定若干政府部門及公司將入境勞工資料記錄下來。每名入境勞工將獲發身份證，且彼等需要每三年向政府登記一次。該客戶推出其計劃，使該等入境勞工得以在政府部門或公司內完成網上登記手續。本集團之產品AET63完全滿足彼等之需求。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繼續供應該等讀寫器。

於印度尼西亞使用之智能卡及智能卡／指紋讀寫器

印度尼西亞之一間主要銀行透過雅加達一間解決方案公司，向本集團購買ACOS卡及智能卡／指紋讀寫器AET63。該銀行利用智能卡記錄客戶之個人資料及彼等之指紋，並於這個發展中，且人口稠密之國家內，利用AET63核對彼等之廣泛客戶之身份。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向彼等供應約200,000張ACOS卡及1,000部以上AET63，並繼續於二零零五年供應該等讀寫器。

比利時政府使用之智能卡讀寫器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繼續向比利時一家公司供應連機讀寫器，於比利時國家身份證(Belgium National Identity Card)項目中使用。該政府免費向公民提供該等讀寫器。於使用彼等之所有政府網上服務時，該讀寫器乃與其國家身份證內置之電子證書一併使用。本集團向彼等供應約20,000部連機讀寫器ACR30/38。於二零零五年，比利時政府對該等讀寫器仍有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為瑟比雅身份證項目供應具按鍵智能卡讀寫器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向瑟比雅一家公司供應4,000部以上具按鍵智能卡讀寫器ACR80。該等讀寫器均於政府部門內用作桌上儀器，以存取在政府伺服器內有關國家公民之身份文件。該讀寫器設有兩個插口，可插入兩張智能卡。當政府部門之操作員與公民均插入彼等之智能卡，便獲授權存取該公民之身份文件。

智能卡展覽會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參加了全球舉辦之多個智能卡及保安展覽會，包括美國之「Card-tech and Secu-tech」、德國之「CeBIT」，以及法國之「Cartes」。本集團於過去幾年均每年參加該等展覽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出席了亞洲舉辦之三個智能卡展覽會，包括首爾之「CardTech Korea」、北京之「Smart Card China」及中國深圳之「第六屆中國國際智慧卡技術與應用研討會暨產品展示會」。本集團於該等亞洲展覽會上物色到一些準客戶，但仍未取得巨大的銷售額。

推出產品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推出五種新產品，一個智能卡操作系統、兩部智能卡讀寫器，以及兩部智能卡／指紋讀寫器。該等新產品已獲全球不同客戶購買，下以為其中一些例子。

誠如上文所述，於印度尼西亞之銀行項目中使用了智能卡產品ACOS2。

其中一部讀寫器ACR38T，乃由法國一家全球性的卡公司購買。另一部讀寫器ACR80，則如上文所述，於瑟比雅之國家身份證項目中被使用。

智能卡／指紋讀寫器AET60，乃由馬來西亞之一家銀行使用。另一部智能卡／指紋讀寫器AET63，則如上文所述，獲印度尼西亞之銀行使用。該部具生物特徵之智能卡讀寫器之功能，主要是核實持卡人之身份。持卡人指紋之指紋乃儲存於智能卡內。在核實過程中，持卡人將其手指放在指紋掃描器上。經掃描之指紋圖像便會與智能卡內儲存之圖像作比較。若兩幅圖像相配，則證明持卡人身份屬實。AET60與AET63兩者之差別，主要是當使用AET60時，便會在已接駁AET60之個人電腦內處理指紋核對程序；但若使用AET63，則AET63會自行處理指紋核對程序，保安程度較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生力軍及辦事處

本集團欣然得悉有三名在科技界具管理成就之人士接受本集團邀請，並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呂皓中博士於二零零四年首季加入本集團，出任先進技術部之副總裁。其於本集團之主要職責為，利用先進之新技術協助本集團發展業務。麥志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加入本集團，目前出任本集團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部之副總裁。李春霖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加入本集團，出任總經理職位，負責主管中國辦事處。

本集團繼續委派其馬尼拉辦事處，負責開發其他軟件開發套裝(「SDK」)，協助用戶了解本集團之產品。當推出一項新產品時，通常便會同時推出相應之SDK。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就以下產品推出SDK：ACR38T、AET60及AET63。

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本集團積極籌備於深圳設立辦事處。深圳辦事處主要用來處理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尤以中國市場為然。此外，深圳辦事處亦會負責若干產品開發工作，特別是電子硬件方面。

本集團為了保留有限之資源，決定將歐洲辦事處開業之時間押後。

管理資訊系統

本集團不斷提升其伺服器及加強向外購置或內部開發之業務程序軟件，藉以改善其管理資訊系統(「管理資訊系統」)。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管理資訊系統，以及加快其業務發展步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本集團現時之產品組合分配得更平均、員工陣容更加鼎盛，且機構組織更具成本效益。此外，智能卡行業整體上仍不斷增長。尤其是，於運輸及門禁控制時，越來越多使用非接觸式智能卡。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初，向市場推出其首部非接觸式卡讀寫器ACR120，並獲得客戶正面回應。於核對銀行服務及政府服務用戶之身份，以及核實護照或身份證持有人之身份時，越來越普遍使用生物特徵儀器，尤以指紋掃描器為然。本集團所推出之智能卡／指紋讀寫器，已於銀行及政府應用，故本集團預期該等儀器會更廣泛地被使用。

本集團現已將其產品推廣至全球八十個國家以上。本集團之管理層人員相信，客戶基於不同原因均對本集團之服務及產品等各方面感到滿意。例如，當客戶一旦經過長時間由批准採用本集團之其中一種產品，以致進行大宗採購後，能夠成功完成彼等之項目，則其後彼等絕大多數會選擇向本集團購買產品。於展覽會上，經常會聽到客戶滿意本集團之交貨時間短及能夠提供優質產品等意見。事實上，當本集團向現有客戶推廣新產品時，彼等均趨向接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手頭訂單約為4.5百萬港元。

考慮到過去幾年在客戶中所建立之聲譽，管理層人員相信，在全球不同國家供應類似產品之絕大部分新進及現有供應商中，本集團能夠以良好形象取勝。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3.1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約21.5百萬港元)。本集團繼續保持無負債之狀況，於結算日並無未償還債務淨額。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維持在5.0(二零零三年：5.0)之高水平。於結算日之資產淨值約為30.2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約44.0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三年：零)。

資本架構

本集團倚賴內部資源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資金來源。本集團將其大部份現金以港元及美元方式存於銀行戶口作為其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

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滙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年內之滙率一直穩定，因此並無任何重大外幣滙率波動風險。年內亦無進行對沖或其他活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60名全職僱員。員工成本約為8.9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約5.8百萬港元)。本集團對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乃按照員工個別資歷、表現、經驗及業界當時情況而定。此外，僱員獲提供多項培訓以提高其產品及市場知識。

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可授予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認同僱員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業務目標回顧

業務進度

以下為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與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
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

提升連機讀寫器，開發新產品

本集團完成 *ACR38DT DualKey* 之產品開發，*ACR38DT DualKey* 乃 *ACR38T* 之延續版。*ACR38DT* 為邏輯及門禁控制提供以 SIM 卡大小之綜合智能卡（非接觸及接觸卡）為基礎之解決方案。*ACR38DT DualKey* 備有全部 *ACR38T* 之功能，並擁有非接觸式增值特性。

鞏固及發展行業聯盟

本集團與一家著名澳洲公司合作，開發門禁控制應用程式之裝置。

改進訂製產品之設計，以期開發更多
通用產品

本集團憑著為台灣客戶開發擁有按鍵之 *ACR50* 及 *ACR80* 訂製智能卡閱讀器中取得之技術，改良產品以開發通用產品 *ACR88*。*ACR88* 為多樣化手提便攜式智能卡閱讀器，設有內置鍵盤、液晶顯示屏及蜂鳴器。此外，亦擁有其他主功能，如指模掃描器、非接觸式讀卡器或非揮發性記憶體，以加強保安，並為客戶系統提供更佳支援。

擴大本集團之銷售網絡

本集團參與法國及韓國舉行之兩個貿易展。本集團正於中國深圳設立辦事處，開拓中國市場。該辦事處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啟用。

增強研發能力

深圳辦事處亦設有工程部。該部將從事開發智能卡閱讀器相關硬件。

業務目標回顧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
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

進一步拓展商業應用

創造市場新機遇

迎合中小客戶之需要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

本集團就使用ACR88之駕駛員學習期記錄終端機項目，與中國一家解決方案公司開拓商機。該終端機乃用來核對學員之身份。

本集團繼續加強其於不斷興起之市場之影響力。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之一家解決方案公司，繼續向本集團購買AET63，以進行一項電子化政府項目。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雅加達一家解決方案公司，向印度尼西亞一間主要銀行出售了約200,000張ACOS卡，以及1,000部以上AET63。

本集團已完成非接觸式智能卡閱讀器ACR120之軟件開發套裝(「SDK」)。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上市時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獲動用之金額達11.3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 預算 | 實際 |
|-------------|------------|------------|
|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產品開發(附註1) | 3.8 | 1.5 |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0.8 | 0.8 |
| 專利版權及商標註冊 | 0.2 | 0.0 |
| 管理資訊系統(附註2) | 0.5 | 0.1 |
| 人力資源(附註3) | 0.5 | 0.2 |
| 一般營運資金 | 0.4 | 0.4 |
| | <u>6.2</u> | <u>3.0</u> |

附註：

- 1 開發成本下降乃由於現有工程資源在運用方面較初期預算者為佳，加上中國稅控機及符合CEPS規定之智能卡餘額閱讀器之開發受到阻延所致。
- 2 現有系統獲得提升，故由於經提升後之系統足夠應付一段時間，因此能夠以較預算開支為低之成本擴展本集團之業務，以代替收購全新之管理資訊系統。
- 3 人力資源主要由於更有效運用人力資源而有所減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黃耀柱先生

黃耀柱先生，57歲，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創立龍傑。於一九八五年，黃先生創立龍躍電子有限公司，分銷萬力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之半導體元件，並為其製造商客戶提供工程設計服務以便應用半導體元件，這些製造商客戶包括消費電子，工業及通信產品製造商。其後於一九九七年，黃先生將其於龍躍電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售予一家總部設在加拿大之電子配件分銷商Future Electronics Holdings Inc.，且獲委任為該公司的中國分銷業務總經理，任期由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於一九九九年三月，D&A Holdings Limited(黃先生擁有其控股權益並任其董事)獲委任為龍傑之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彼出任龍傑行政總裁。黃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二年及一九七五年獲香港中文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為崔錦鈴女士之配偶。

陳景文先生

陳景文先生，46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龍傑全職顧問，後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成為龍傑之全職僱員，擔任技術總監，以及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任執行董事。他亦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雖然陳先生之職務由本集團顧問轉為僱員，但其職責並未變動，仍負責執行龍傑現有及潛在客戶所制訂之技術性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陳先生積極參與完善龍傑產品發展藍圖領導工程隊伍開發新產品。之前，陳先生效力於Gemplus Technologies Asia Pte Ltd.及De La Rue Systems Asia Pte. Ltd.，該兩間公司均為智能卡行業內知名公司之子公司。憑藉先前之工作經驗，陳先生建立了一個關係網，可聯繫若干可能成為本集團客戶之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以及智能卡及終端機供應商。於一九八三年，陳先生獲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

麥志謙先生

麥志謙先生，46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現任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副總裁。加入本集團之前，麥先生效力摩托羅拉半導體亞太區總部十五年，並擔任了數個事業部領導職位。加入摩托羅拉之前，麥先生曾在香港數間電子行業公司工作，負責不同的職務。他曾在愛卡電器有限公司從事半導體設計，Everex Systems (Far East) Limited負責ASIC和個人電腦系統設計及Intel Semiconductors Limited從事技術市場推廣工作。麥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Portsmouth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和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麥先生是一位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續)

崔錦鈴女士

崔錦鈴女士，52歲，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部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管採購原料、生產產品、品質監控及向客戶交付成品之物流事宜。她亦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崔女士擔任龍躍電子有限公司(分銷半導體配件公司)之董事直至一九九七年，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期間，獲委任為Future Advanced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之行政經理。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三年期間，崔女士在中學執教。於一九七五年，崔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獲文學士學位。崔女士為黃耀柱先生之配偶。

非執行董事

溫華棠先生

溫華棠先生，44歲，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任其附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溫先生現為和盛智網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乃一家提供資料解決方案之公司，開發及銷售應用智能卡技術之保安裝置。由於和盛智網有限公司製造與本集團產品種類完全不同之智能卡相關成品，如應批發商或用戶所需而訂製之防偽裝置，因此其與本集團並未構成競爭。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溫先生擔任一家專營電子應用並於納斯達克上市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SRS Labs, Inc.之董事兼副總裁，同時，溫先生亦為Valence Technology Limited之董事兼行政總裁，該公司乃一香港半導體產品分銷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澤霖博士

葉澤霖博士，54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電子工程理學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一年在新加坡Nanyang Technological Institute任教前曾於香港Cable & Wireless工作。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四年，葉博士在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其後成為香港城市大學)從事學術事業。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加盟和記前之期間，彼開始從事大量電訊網絡及產品設計顧問項目。葉博士於和記任職初期負責其傳呼網絡之工程發展及經營，其後轉為負責「固網」業務，由和記電訊有限公司過渡至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直至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退休為止。葉博士曾參與建立及營運「固網」各方面之工作。彼被同業公認為和記環球電訊之主要推動力。葉博士為特許工程師及英國電器工程師公會資深會員。他曾出版一書及超過40份技術論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張中正先生

張中正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九年在亞洲從事智能卡及電子產業之經驗。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張先生擔任Singapore Electronic and Engineering Pte Ltd.之銷售工程師，該公司為一家總部設在新加坡之公司，亦為Singapore Technologies Pte Ltd.之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張先生擔任Siemens Components Pte Ltd.(提供智能卡解決方案)之市場推廣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擔任De La Rue Systems Asia Pacific Pte Limited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期間曾為其亞洲區總裁。De La Rue Systems Asia Pacific Pte Limited從事為政府及金融機構印製(其中包括)銀行鈔票、支票及機密文件，及為智能卡系統提供解決方案等業務。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Oberthur Smart Cards (Asia) Pte Limited，現仍為其效力，該公司已收購De La Rue Systems Asia Pacific Pte Limited(一家提供用於GSM移動電話之智能卡之供應商)旗下之智能卡系統分部。於一九八三年，張先生獲新加坡國立大學理學士學位。

余文煥先生

余文煥先生，54歲，現任一家本地銀行之助理總經理。余先生取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於多家國際財務機構任職，在銀行及金融業積逾25年經驗。余先生乃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李春霖先生

李春霖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中國董事長兼總經理。負責推廣本集團之中國業務。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Pacific Enterprise (HK) Ltd.之行政總裁兼主席，為塑膠卡行業提供顧問服務。在加入Pacific Enterprise前，他於凸版摩亞資料卡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並於東南亞創建了第一家Visa/Master(萬事達)安全卡生產工廠。李先生為本集團帶來了其26年來在銷售及市場推廣擔任高級管理層之經驗，以及有關之製卡技術。他有多年於中東、日本、台灣及美國之海外工作經驗。李先生由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二年於日本深造學習印刷技術。

在社會服務方面，李先生乃香港印藝學會榮譽主席、香港電腦學會CS & INSIG委員、香港日本文化協會董事，以及扶康會服務智障人士終身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層 (續)

呂皓中博士

呂博士，現年53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現任先進技術發展部副總裁。呂博士致力開發RFID和指紋技術及其在門禁及考勒系統和物流系統之應用。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香港大學電子商業科技研究所副總監，此乃一間由香港大學及IBM共同成立之應用研發機構。在此之前，彼於香港之電訊盈科工作。呂博士亦於新加坡生活了十三年。彼於一九八七年作為研究人員加入新加坡系統科學研究所，並於一九九六年成為計劃總監。繼系統科學研究所與信息技術研究所合併成為Kent Ridge Digital Labs實驗室(「KRDL」)後，彼擔任策略組總監，致力於將科研成果轉移到商界。

呂博士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學學士學位，並取得伊利諾斯州立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黃美琪小姐

黃美琪小姐，現年30歲，現任本集團財務經理及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任職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行。黃小姐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其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16。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年內之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有關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本財務年度分別應佔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之資料如下：

| | 佔本集團下列總額之百分比 | |
|-----------|--------------|-----|
| | 銷售額 | 採購額 |
| 最大客戶 | 12% | — |
| 五大客戶(合共) | 37% | — |
| 最大供應商 | — | 31% |
| 五大供應商(合共) | — | 56% |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2至第72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儲備

股東應佔虧損13,99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11,753,000港元)已轉撥至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本公司於年內因僱員行使了購股權而發行股本。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耀柱先生

彭泓基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陳景文先生

麥志謙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崔錦鈴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溫華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澤霖博士

張中正先生

余文煥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余文煥先生、麥志謙先生及崔錦鈴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黃耀柱先生和陳景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獲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麥志謙先生和崔錦鈴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其後將獲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根據協議，任何一方可隨時提前至少六個月通過以書面向另一方發出通知而終止協議。

溫華棠先生、葉澤霖博士及張中正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委任，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為期兩年。余文煥先生獲董事會委任，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 董事姓名 | 個人權益 (附註1)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其他權益 | 所持股份總數 | 佔本公司 |
|------------|---------------|-----------|-------------|------|-------------|---|
| | | | | |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
| 黃耀柱先生(附註2) | 6,773,831 | 2,882,481 | 105,706,210 | — | 115,362,522 | 40.94% |
| 陳景文先生 | 6,845,893 | — | — | — | 6,845,893 | 2.43% |
| 溫華棠先生(附註3) | 2,402,068 | — | 17,615,162 | — | 20,017,230 | 7.10% |

附註：

- 1 股份登記之董事為實益人。
- 2 於該等股份中，105,706,210股股份由D&A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黃耀柱先生及其妻子崔錦鈴女士持有70%及30%權益之公司)持有，而2,882,481股股份則由崔錦鈴女士本人持有。黃耀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該等股份中，17,615,162股股份由Thomrose Holdings (BVI) Limited(溫華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溫華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i)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a) 該計劃之目的

該計劃旨在表彰本公司若干現任及離任僱員及董事以及本集團之顧問有關對本集團之增長及／或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所作出之貢獻，並旨在註銷終止購股權計劃。

(b) 該計劃之參與者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授予該等董事、僱員及顧問(彼等持有根據終止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且該等購股權於緊隨終止有關計劃前尚未行使)以作為彼等同意註銷該等未行使購股權之代價。

(c) 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6,535,631股，約佔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32%。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i)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續)

(d) 行使購股權以接納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根據其條款予以行使，惟購股權必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多於10年內予以行使。

(e) 接納購股權時支付之款項

參與者於發售日期至董事會決定並於要約函件內列明之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f)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每股行使價為0.09港元或0.24港元。

(g) 該計劃之剩餘期限

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前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有效及有效力，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於該期間終止前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言，該計劃之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用及效力。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i)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顧問及僱員於根據本公司之該計劃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09港元或0.24港元授出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每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0.075港元)擁有以下權益。

| 獲授人士 | 授出日期 | 購股權數目 | | | | |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 | 每股行使價 | 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
| |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於年內授出 | 於年內行使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 |
| 一名董事 |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 1,601,378 (附註1) | — | — | 1,601,378 (附註3) | —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日 | 0.24港元 | — |
| 兩名顧問 |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 1,361,172 | — | — | — | 1,361,172 |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 0.09港元 | 0.48% |
| 員工 |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 1,441,241 | — | 1,280,668 (附註2) | — | 160,573 |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 0.09港元 | 0.06% |
| |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 520,449 | — | 519,587 (附註2) | — | 862 |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0.09港元 | 0.01% |
| |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 1,411,218 | — | — | 120,104 (附註3) | 1,291,114 (附註4) |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 | 0.24港元 | 0.46% |
| |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 200,173 | — | — | 200,173 (附註3) | —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 | 0.24港元 | — |
| | | | | | | | | | |
| | | <u>6,535,631</u> | <u>—</u> | <u>1,800,255</u> | <u>1,921,655</u> | <u>2,813,721</u> | | | |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i)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1 1,601,378份購股權乃授予董事彭泓基先生。所有其他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之僱員及顧問。
- 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僱員按行使價每股0.09港元行使了合共1,800,255份購股權。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0.243港元。
- 3 購股權於三名參與者辭任本集團時失效。
- 4 購股權將按以下方式分三批可予行使：
 - (a)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可予行使；
 - (b)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
 - (c) 其餘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5 沒有購股權於年內授出或取消。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有機會獲取本公司股權，將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掛鉤，從而鼓勵彼等更努力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

(b)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用或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效力而根據上文第(a)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董事、僱員、供應商、諮詢人或顧問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ii) 購股權計劃 (續)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 (1) 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時，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而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完成配售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不包括(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及(ii)根據第(i)項所述股份按比例額外發行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2)分段另行其取得股東批准則除外。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
- (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其股東批准，重續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批准重續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不包括(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上文第(i)項所述之該等股份按比例額外發行之其他股份) (「重續限額」)。計算重續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 (3)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其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 (倘適用) 重續限額之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過該限制之購股權。

儘管有上述規定，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上文之30%限制，則不會根據任何購股權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ii) 購股權計劃 (續)

(d) 每名參與者可獲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向每名參與者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倘再行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有關限額,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之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將不得投票。

(e)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而有關行使期由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提呈授出購股權獲接納或被視作獲接納當日起至董事會釐定之最後日期止,惟不超過十年。

(f)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支付之款項

參與者於要約日期至要約日期起計第14天(或要約函件內列明之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g)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行使價獲行使時發行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知會各參與者,而認購價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聯交所於要約日期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聯交所於要約日期止連續五個交易日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股份於要約日期前少於五個交易日已上市,股份上市之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上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於該期間終止時仍可予以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用及效力。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利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項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可致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項權利之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獲通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 | 身份 | 所持普通股總數 |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
| D & A Holdings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105,706,210股(L) | 37.51% |
| 崔錦鈴女士 (附註2) | 個人 | 2,882,481股(L) | 40.94% |
| | 家庭 | 112,480,041股(L) | |
| Prowa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31,740,305股(L) | 11.26% |
| 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 其他 | 31,740,305股(L) | 11.26% |
| Verrall Limited (附註3) | 其他 | 31,740,305股(L) | 11.26% |
| 陳譚慶芬女士 (附註3) | 其他 | 31,740,305股(L) | 11.26% |
| Thomrose Holdings (BVI)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17,615,162股(L) | 6.25% |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長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明之通知表格)。
- 2 D&A Holdings Limited持有105,706,210股股份，而崔錦鈴女士及其丈夫黃耀柱先生則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2,882,481股股份及6,773,831股股份。崔錦鈴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黃耀柱先生及D&A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 3 Proway Investment Limited由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作為陳譚慶芬女士所成立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Verrall Limited全資擁有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陳譚慶芬女士作為該信託(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創辦人，被視為擁有此處所披露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度結束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借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73頁。

退休保障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存放。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其有關每月收入之5%向計劃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之附屬公司，根據菲律賓法律規定，參與強制性社會保障制度供款計劃（「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根據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之規則，本集團及僱員須向計劃每月作出供款，供款額為彼等有關每月收入之9.4%（僱主支付6.07%，僱員支付3.33%），僱主最多每月支付910菲律賓披索，僱員最多每月支付500菲律賓披索。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及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作出之供款，須於產生時在損益賬內扣除。本集團之強積金計劃及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供款在損益表中扣除。年內，本集團之退休保障計劃供款為38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4,000港元）。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合規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證券類別之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合規顧問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之留任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修訂前)第5.34至第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採納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規則(「交易規則」)。於諮詢本公司所有董事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該交易規則。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澤霖博士及張中正先生組成，並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行將退任，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再次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耀柱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核數師報告

致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32至第72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這些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這些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只向作為法人團體的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這些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提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適當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 附註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3 | 24,369 | 38,646 |
| 銷售成本 | | (14,243) | (17,950) |
| | | 10,126 | 20,696 |
| 其他收益 | 4(a) | 145 | 504 |
| 其他淨虧損 | 4(b) | (39) | (68) |
| 經營開支 | | | |
| 員工成本 | | (8,910) | (5,827) |
| 折舊 | | (711) | (600) |
| 開發成本攤銷 | | (2,157) | (1,498) |
| 開發成本減值虧損 | 15 | (4,950) | — |
| 其他經營開支 | | (7,371) | (2,965) |
| 來自業務之(虧損)/溢利 | | (13,867) | 10,242 |
| 財務費用 | 5(a) | (127) | (103) |
|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溢利 | 5 | (13,994) | 10,139 |
| 所得稅 | 6(a) | — | 1,614 |
| 除稅後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溢利 | 9及24(a) | (13,994) | 11,753 |
| 每股(虧損)/盈利 | | | |
| —基本 | 11(a) | (4.98仙) | 5.51仙 |
| —攤薄 | 11(b) | (4.98仙) | 5.50仙 |

第38至第72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 | 附註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固定資產 | 14 | 1,625 | 832 |
| 開發成本 | 15 | 6,220 | 9,098 |
| 遞延稅項資產 | 21 | 1,614 | 1,614 |
| | | <u>9,459</u> | <u>11,544</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7 | 7,341 | 5,738 |
| 應收賬款 | 18 | 4,292 | 12,071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18 | 1,106 | 1,29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 | 13,103 | 21,456 |
| | | <u>25,842</u> | <u>40,555</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 | 20 | 3,079 | 5,665 |
|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 20 | 2,066 | 2,446 |
| | | <u>5,145</u> | <u>8,111</u> |
| 淨流動資產 | | <u>20,697</u> | <u>32,444</u> |
| 淨資產 | | <u>30,156</u> | <u>43,988</u>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2 | 28,180 | 28,000 |
| 儲備 | 24(a) | 1,976 | 15,988 |
| | | <u>30,156</u> | <u>43,988</u> |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黃耀柱
董事

陳景文
董事

第38至第72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 | 附註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16 | <u>38,948</u> | <u>33,648</u> |
| 流動資產 | | |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18 | 620 | 79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 | <u>11,009</u> | <u>17,609</u> |
| 總流動資產 | | <u>11,629</u> | <u>18,408</u>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 20 | <u>256</u> | <u>281</u> |
| 淨流動資產 | | <u>11,373</u> | <u>18,127</u> |
| 淨資產 | | <u>50,321</u> | <u>51,775</u>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2 | 28,180 | 28,000 |
| 儲備 | 24(b) | <u>22,141</u> | <u>23,775</u> |
| | | <u>50,321</u> | <u>51,775</u> |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黃耀柱
董事

陳景文
董事

第38至第72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 附註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之股東權益 | | 43,988 | 13,422 |
| 年內之(虧損)/溢利 | 24(a) | (13,994) | 11,753 |
| 股本變動： | | | |
| 於創業板上市前轉換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 22(c) & 22(d) | — | 971 |
| 認購每股面值0.10元之新股份 | 22(e) | — | 16,586 |
| 購回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 | 22(e) | — | (16,556) |
| 購回系列A優先股 | 22(f) | — | (2,090) |
| 於轉換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及將10,000股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重新定為面額為 每股面值0.10港元時發行之股份 | 22(f) | — | 3,092 |
| 入賬列為繳足之資本化發行 | 22(g) | — | 522 |
| 發行及配售股份淨額 | 22(h) | — | 7,800 |
| 股份溢價淨額 | 24(a) | (18) | 8,488 |
| 轉換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 22(i) | 180 | — |
| 因與股東進行資本交易之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淨額 | | 162 | 18,81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 | | 30,156 | 43,988 |

第38至第72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 附註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 | | | |
|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溢利 | | (13,994) | 10,139 |
| 調整： | | | |
| — 折舊 | | 711 | 600 |
| — 開發成本攤銷 | | 2,157 | 1,498 |
| — 開發成本減值虧損 | | 4,950 | — |
| — 財務費用 | | 127 | 103 |
| — 利息收入 | | (95) | (2) |
|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 | 32 | (2) |
| — 壞賬準備 | | 1,315 | — |
| — 壞賬費用 | | 285 | — |
| — 外匯虧損 | | — | 43 |
| | | <hr/> | <hr/>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 | (4,512) | 12,379 |
| 存貨增加 | | (1,603) | (2,168) |
|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 | 6,179 | (8,773)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 | 198 | (934) |
|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 | (2,586) | 4,337 |
|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 | (380) | 19 |
| | | <hr/> | <hr/> |
| 經營中(所用)/產生之現金 | | (2,704) | 4,860 |
| 已付稅項 | | — | — |
| | | <hr/> | <hr/> |
| 經營中(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 | (2,704) | 4,860 |
| | |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
| 投資業務 | | | |
| 購置固定資產付款 | | (1,536) | (560) |
| 出售固定資產之所得款項 | | — | 2 |
| 開發成本撥充資本 | | (4,229) | (3,634) |
| 已收利息 | | 81 | 2 |
| | | <hr/> | <hr/> |
|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 | (5,684) | (4,190) |
| | |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 附註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 融資業務 | | | |
| 已付其他借款成本 | | (127) | (103) |
|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所得款項 | 22(c), 22(d) & 22(i) | 162 | 1,148 |
| 於轉換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22(f) | — | 500 |
| 發行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 | | — | 24,960 |
| 股份發行費用 | 24(a) | — | (7,838) |
| | | <u>35</u> | <u>18,667</u> |
| 在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之(減少)/增加 | | (8,353) | 19,337 |
|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u>21,456</u> | <u>2,119</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 | <u><u>13,103</u></u> | <u><u>24,456</u></u> |

第38至第72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a)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b) 集團重組及於創業板上市

透過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重組，本集團向其附屬公司當時之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17,999,998股每股面值0.1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彼等向本公司出售全部附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之代價。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

(c) 財務報表之呈報及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重組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集團。因此，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1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呈報標準(包括所有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披露。以下是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編製。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企業

附屬公司是指被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若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獲得利益，附屬公司即視為受到控制。

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然而，如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附屬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導致其向本集團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限，在該情況下，這些投資會按公平價值記入綜合資產負債，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則於其產生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入賬。

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及其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轉讓或已出現減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e))後入賬。然而，如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附屬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導致其向本公司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限，在該情況下，這些投資會按公平價值入賬，而其公平價值之變動則於其產生時於損益表中確認入賬。

(d)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去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附註2(e))入賬。

折舊是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計算：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按餘下租約年期 |
|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 4年 |
| 傢俬及裝置 | 4年 |
| 模具 | 4年 |

在超過現有資產原先評估的表現水平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與固定資產有關而且已獲確認的其後支出便會加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所有其他其後支出則在產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所帶來的收益或虧損將按資產的估計出售所得收益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資產減值

董事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固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固定資產；
- 開發成本；及
- 附屬公司之投資。

如果發現有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當資產賬面金額高於可收回數額時，便會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i)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各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淨售價及實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實用價值的計算方法，是估計將來的現金流量，以除稅後之貼現率計至現值。貼現率應能反映當前由市場評估的金錢時間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當一項資產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量時，應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一組資產(可產生現金單位)為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ii) 減值虧損的轉回

當用作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變動時，減值虧損會被轉回。

減值虧損的轉回以於年前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轉回會於確認當年計入損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之賬面金額在相關收益獲確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會在出現減值或虧損之期間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撥回存貨任何撇減數額，均在出現撥回之期間確認為已列作支出之存貨數額減少。

(g) 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流動性極高之投資項目，且該等項目所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少，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h) 所得稅

- (i)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除與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權益中確認外，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
- (ii) 本期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採用於結算日所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所得稅 (續)

(i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來自資產及負債項目於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及其稅基所產生之可扣減或應課稅之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尚未動用之稅收抵免所產生。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以資產有可能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盈利者為限)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之撥備數額乃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支付形式，採用於結算日所訂定或大致上訂定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而倘若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盈利以供扣減有關稅項得益，則遞延稅項資產會予以減少。倘若有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盈利，則任何該等減權均會撥回。

倘若(及只有倘若)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力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以抵銷，並須達致以下額外條件：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若其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下列各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相同之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其於各自之未來期間預期清償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重大金額，計劃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實現及清償。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準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公司或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資源之現值計列準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披露為或有負債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潛在義務是否存在；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j) 收益確認

收益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益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表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抵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智能卡相關服務費用收入

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之費用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為基準，以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研究與開發活動之直接應佔成本或可按合理基準分配予該等活動之所有成本。

因有希望取得新科學或技術知識及理解而進行之研究活動，乃於發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開發活動之支出乃於產品及工序在技術上或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及意願完成開發時撥作資本。獲撥作資本之支出包括原料成本、直接勞工及直接關乎開發活動之適當比例間接成本。獲撥作資本之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e))列支。其他開發支出乃於發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由該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撇減開發成本。

(l)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乃按港元編製。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兌換率折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兌換率折算為港元。滙兌盈虧均撥入損益表處理。

海外分公司的損益賬以年內的平均兌換率折算為港元；其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市場滙率折換。伸算海外分公司賬項時產生的差額以儲備的變動處理。

(m) 經營租賃

如屬本公司或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列作費用；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租賃優惠已作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不可分割之一部份在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各項非貨幣福利令本集團產生的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積。如延遲付款或結算會構成重大的貨幣時間價值，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根據菲律賓當地政府規定作出的退休保障計劃供款，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當本集團用象徵性的價值授予僱員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在授予日期不會確認僱員福利成本或義務。當購股權被行使時，股東權益按所收取款項的數額增加。

(o)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發生年度之損益表列支，惟其須直接因資產之收購、建造或生產而撥充資本，且有關資產須一段長時間方可就緒供用於預計用途或銷售。

(p) 關聯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另一方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大影響下，有關人士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以為個人或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供單項或一組相關的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並且承擔不同於其他分部的風險和回報。

分部收入、支出、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的數額。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包含須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則除外。

分部之間的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的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年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年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r) 最近頒佈的會計標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標準(「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並無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惟暫時尚未列出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包括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之開發和經銷，並為客戶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

營業額代表著開給客戶之銷售發票價減去折扣和回扣。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 智能卡產品、軟件和硬件銷售 | 22,877 | 34,893 |
| 智能卡相關服務 | 1,492 | 3,753 |
| | <u>24,369</u> | <u>38,646</u> |

4 其他收益和其他淨虧損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 (a) 其他收益 | | |
| 利息收入 | 95 | 2 |
| 沒收按金 | — | 429 |
| 雜項收入 | 50 | 73 |
| | <u>145</u> | <u>504</u> |
| (b) 其他淨虧損 | | |
| 滙兌虧損 | (7) | (70) |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 (32) | 2 |
| | <u>(39)</u> | <u>(68)</u>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5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溢利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 (a) 財務費用： | | |
| 其他借款成本： | | |
| — 銀行手續費 | 127 | 103 |
| (b) 其他項目： | | |
| 存貨成本 | 13,552 | 16,781 |
| 存貨撇減轉回(附註17) | (27) | (59) |
| 壞賬準備 | 1,315 | — |
| 壞賬費用 | 285 | 72 |
| 核數師酬金 | 354 | 312 |
| 薪金及福利 | 11,987 | 7,890 |
| 退休保障計劃供款 | 386 | 254 |
| 總員工成本 | 12,373 | 8,144 |
| 已計入研發成本之員工成本 | 4,598 | 2,599 |
| 減：已撥充資本之開發成本 | (3,463) | (2,317) |
| | 1,135 | 282 |
| 員工成本(計入撥充資本金額後) | 8,910 | 5,827 |
| 顧問費用 | 435 | 758 |
| 減：已計入研發成本之金額 | (311) | (611) |
| | 124 | 147 |
|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 1,747 | 456 |
| 減：已計入研發成本之金額 | (271) | (90) |
| | 1,476 | 366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5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溢利(續)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續)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 (c) 研發成本： | | |
| 員工成本 | 4,598 | 2,599 |
| 顧問費用 | 311 | 611 |
| 租金費用 | 271 | 90 |
| 直接經常開支 | 324 | 656 |
| | <u>5,504</u> | <u>3,956</u> |
| 減：已撥充資本之成本(附註15) | <u>(4,229)</u> | <u>(3,634)</u> |
| | <u>1,275</u> | <u>322</u> |

研發成本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5,504,000港元及3,956,000港元，其中員工成本和直接經常開支由管理層按合理基準分攤到研發活動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4,229,000港元及3,634,000港元撥充資本計入總成本5,504,000港元及3,956,000港元內(附註15)。

其他成本如固定資產折舊和間接經常開支均未計入研發成本內。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6 所得稅

(a) 本期稅項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出現稅項虧損，因此附屬公司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 遞延稅項 | | |
|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 — | (109) |
| 現時確認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之利益 | — | 1,723 |
| | <u>—</u> | <u>1,723</u> |
| 記入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抵免 | — | 1,614 |
| | <u>—</u> | <u>1,614</u>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抵免與會計溢利之對賬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溢利 | <u>(13,994)</u> | <u>10,139</u> |
| 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名義稅項， | | |
| 按有關國家之溢利適用稅率計算 | (2,492) | 1,774 |
| 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 1,412 | 79 |
| 不應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 (35) | (1) |
| 於本年度動用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 | (1,865) |
| 現時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 | (1,723) |
| 未確認之未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115 | — |
| 現時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之稅務影響 | — | 122 |
| | <u>—</u> | <u>122</u> |
| 實際稅收抵免 | — | (1,614) |
| | <u>—</u> | <u>(1,614)</u>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7 董事酬金

本公司七位董事中有三位曾在年內擔任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職員。他們在年內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時之已付和應付酬金列表如下：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 袍金 | 586 | 100 |
|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和實物利益 | 2,379 | 2,304 |
| 退休保障計劃供款 | 35 | 32 |
| | <u>3,000</u> | <u>2,436</u> |

按董事數目和酬金範圍作出之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 | 二零零四年 數目 | 二零零三年 數目 |
|-------------------------|-------------|-------------|
| 不超過1,000,000港元 | 6 | 5 |
|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1 | 1 |
| | <u>7</u> | <u>6</u>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黃耀柱先生 | 1,260 | 1,260 |
| 執行董事－彭泓基先生* | 451 | 492 |
| 執行董事－陳景文先生 | 703 | 584 |
| 非執行董事－溫華棠先生 | 180 | 3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澤霖博士 | 180 | 3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中正先生 | 180 | 3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煥先生** | 46 | — |
| | <u>3,000</u> | <u>2,436</u> |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辭任

** 於年內獲委任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7 董事酬金 (續)

前董事因退職不再受本集團僱用而未在年內獲付任何酬金。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本公司授予董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附註23。

8 五位酬金最高人士

下表載列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惟屬受僱於本集團五位酬金最高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其他僱員)之兩位(二零零三年：兩位)僱員之酬金分析：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和實物利益 | 1,230 | 900 |
| 退休保障計劃供款 | 21 | 12 |
| | <u>1,251</u> | <u>912</u> |

按五位酬金最高人士數目及酬金範圍進行的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 | 二零零四年 數目 | 二零零三年 數目 |
|----------------|-------------|-------------|
| 不超過1,000,000港元 | <u>2</u> | <u>2</u> |

年內，概無五位酬金最高人士獲付或應付予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9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溢利包括虧損1,61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431,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0 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股東應佔虧損13,99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11,753,000港元)及於上市前發行股份後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1,126,389股(二零零三年：213,112,329股)普通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各呈報年度經已發行)。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按年內虧損13,99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11,753,000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1,126,389股(二零零三年：213,502,329股)普通股並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如下：

| | 股份數目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 | |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 281,126,389 | 213,112,329 |
| 視為無償發行之普通股 | — | 390,000 |
| | <u>281,126,389</u> | <u>213,502,329</u>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 | |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 <u>281,126,389</u> | <u>213,502,329</u>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2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業務及地域分部而呈列。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首要申報形式，乃因其與本集團作出經營及財務決策之關係較密切。

(a) 業務分部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之開發和經銷，並為客戶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智能卡產品、 軟件及硬件 開發和經銷 千港元 | 提供 智能卡 相關服務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22,877 | 1,492 | 24,369 |
| 其他收益 | | | |
| — 未分配 | — | — | 145 |
| | <u>22,877</u> | <u>1,492</u> | <u>24,514</u> |
| 分部業績及來自業務之(虧損)/溢利 | (15,359) | 1,492 | (13,867) |
| 財務費用 | (119) | (8) | (127) |
|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溢利 | (15,478) | 1,484 | (13,994) |
| 所得稅 | — | — | — |
| 除稅後日常業務(虧損)/溢利 | <u>(15,478)</u> | <u>1,484</u> | <u>(13,994)</u> |
| 折舊及攤銷 | <u>2,868</u> | <u>—</u> | <u>2,868</u> |
| 開發成本減值虧損 | <u>4,950</u> | <u>—</u> | <u>4,950</u>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2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智能卡產品、 軟件及硬件 開發和經銷 千港元 | 提供 智能卡 相關服務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34,893 | 3,753 | 38,646 |
| 其他收益 | | | |
| — 未分配 | — | — | 504 |
| | <u>34,893</u> | <u>3,753</u> | <u>39,150</u> |
| 分部業績及來自業務之溢利 | 6,489 | 3,753 | 10,242 |
| 財務費用 | (93) | (10) | (103) |
| | <u>6,396</u> | <u>3,743</u> | <u>10,139</u> |
|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 6,396 | 3,743 | 10,139 |
| 所得稅 | 1,023 | 591 | 1,614 |
| | <u>7,419</u> | <u>4,334</u> | <u>11,753</u> |
| 除稅後日常業務溢利 | 7,419 | 4,334 | 11,753 |
| 折舊及攤銷 | 2,098 | — | 2,098 |
| | <u>2,098</u> | <u>—</u> | <u>2,098</u> |

由於所有分部資產及負債均可歸入「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開發和經銷」之分部，故並無呈列本集團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之分部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2 分部資料 (續)

(b) 地域分部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於呈列按地域分部劃分之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按其主要位於美洲、亞洲、歐洲、非洲及中東之客戶所在之地區而釐定。該等地域市場之有關分部資料如下：

| | 營業額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美洲 | 2,453 | 3,208 |
| 亞洲 | 8,340 | 22,297 |
| 歐洲、非洲及中東 | 13,576 | 13,141 |
| | <u>24,369</u> | <u>38,646</u> |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當中逾90%乃實際上位於香港及大部分在香港使用。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資產與負債及資本支出之地域分部分析。

13 退休福利

本集團參與一個由獨立認可強積金託管人管理之強積金(「強積金」)，此強積金向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所有合資格僱員和僱主均須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最低供款額作出供款。

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菲律賓當地政府推行之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之分辦事處為僱員退休福利作出強制性供款。附屬公司分辦事處所支付之退休供款，根據菲律賓有關規例，乃按僱員有關每月收入之6%計算，最多達每月910菲律賓披索，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賬內扣除。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 應向退休保障計劃繳付之退休供款 | <u>386</u> | <u>254</u>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僱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退出退休保障計劃而導致任何沒收供款可使本集團於日後用作減少供款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 |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 電腦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 模具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98 | 1,958 | 337 | 790 | 3,183 |
| 增加 | 378 | 871 | 60 | 227 | 1,536 |
| 出售 | (98) | (443) | (155) | — | (696)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78</u> | <u>2,386</u> | <u>242</u> | <u>1,017</u> | <u>4,023</u> |
| 累積折舊： | | | | | |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74 | 1,633 | 208 | 436 | 2,351 |
| 本年折舊 | 191 | 303 | 46 | 171 | 711 |
| 於出售時撥回 | (76) | (436) | (152) | — | (664)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89</u> | <u>1,500</u> | <u>102</u> | <u>607</u> | <u>2,398</u> |
| 賬面淨值： | | | |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89</u> | <u>886</u> | <u>140</u> | <u>410</u> | <u>1,625</u>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4</u> | <u>325</u> | <u>129</u> | <u>354</u> | <u>832</u>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5 開發成本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成本： | | |
| 一月一日 | 11,762 | 8,128 |
| 年內藉內部開發增加 | 4,229 | 3,634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5,991</u> | <u>11,762</u> |
| 累積攤銷： | | |
| 一月一日 | 2,664 | 1,166 |
| 年內費用 | 2,157 | 1,498 |
| 減值虧損 | 4,950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9,771</u> | <u>2,664</u> |
| 賬面淨值：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6,220</u> | <u>9,098</u> |

開發成本撥充資本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之可使用年期由該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四年攤銷在綜合損益表內。董事已根據市場對軟件及硬件在未來的需求，評估開發成本之可收回數額。根據評估已就某些產品類別作出減值虧損，賬面金額已撇減4,9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港元)。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本公司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14,004 | 14,004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4,944 | 19,644 |
| | <u>38,948</u> | <u>33,648</u>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該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及日期 |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資料 | 本公司持有 股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龍傑智能卡 有限公司 | 香港 (於一九九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成立) | 18,00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 之股份 | 100% | 智能卡產品、 軟件及 硬件開發和經銷 及提供智能卡 相關服務 |
| 龍傑科技 有限公司 | 香港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成立) | 1股 每股面值 1港元 之股份 | 100% | 智能卡產品、 軟件及 硬件開發和經銷 及提供智能卡 相關服務 |

由於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任何減值虧損，故並未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作出減值撥備。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接獲通知時償還，惟不大可能在結算日期後十二個月償還。

17 存貨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原材料 | 5,798 | 4,674 |
| 在製品 | 121 | 12 |
| 製成品 | 1,422 | 1,052 |
| | <u>7,341</u> | <u>5,738</u>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7 存貨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已計入特殊撥備淨額分別287,000港元及314,000港元，旨在使存貨以成本值及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已確認之存貨估計可變現淨值撇減轉回款額分別為27,000港元及5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轉回款額增加，乃因若干智能卡產品之估計可變現淨值隨客戶偏好變化而增加所致。

1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應收賬款 | 4,292 | 12,071 |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43 | 36 | 14 | 4 |
| 公用和其他按金 | 631 | 701 | 468 | 508 |
| 預付款項 | 432 | 553 | 138 | 287 |
| | <u>1,106</u> | <u>1,290</u> | <u>620</u> | <u>799</u> |
| | <u>5,398</u> | <u>13,361</u> | <u>620</u> | <u>799</u>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於一年後收回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為52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83,000港元)。

客戶通常獲給予除賬期30至60天。應收賬款(經扣除呆壞賬準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 即期 | 2,644 | 7,308 |
| 賬齡超過一個月但不足兩個月 | 371 | 1,293 |
| 賬齡超過兩個月但不足三個月 | 72 | 1,377 |
| 賬齡超過三個月 | 1,205 | 2,093 |
| | <u>4,292</u> | <u>12,071</u>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銀行存款 | 9,360 | — | 9,360 | —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3,743 | 21,456 | 1,649 | 17,609 |
| | <u>13,103</u> | <u>21,456</u> | <u>11,009</u> | <u>17,609</u> |

20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應付賬款 | <u>3,079</u> | <u>5,665</u>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1 | — | — |
| 已收按金 | 896 | 1,268 | — | — |
| 應計費用 | <u>1,170</u> | <u>1,177</u> | <u>256</u> | <u>281</u> |
| | <u>2,066</u> | <u>2,446</u> | <u>256</u> | <u>281</u> |
| | <u>5,145</u> | <u>8,111</u> | <u>256</u> | <u>281</u> |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預期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償付。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即期 | 2,741 | 3,903 |
| 賬齡超過一個月但不足兩個月 | 44 | 1,381 |
| 賬齡超過兩個月但不足三個月 | — | 152 |
| 賬齡超過三個月 | <u>294</u> | <u>229</u> |
| | <u>3,079</u> | <u>5,665</u>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1 遞延稅項

(i)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成分及變動如下：

| | 超過有關 折舊之折舊 免稅額 千港元 | 稅項虧損 之未來 利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由以下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於損益表中(扣除)／計入 | (109) | 1,723 | 1,614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9) | 1,723 | 1,614 |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109) | 1,723 | 1,614 |
| 於損益表中(扣除)／計入 | — | — |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9) | 1,723 | 1,614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遞延稅項資產 | | 1,723 | 1,723 |
| 遞延稅項負債 | | (109) | (109) |
| 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 | 1,614 | 1,614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由稅項虧損之未來利益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為1,72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23,000港元)。倘若董事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結算日起計可預見的未來有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即確認入賬。

將於各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倘若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有關稅項利益，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1 遞延稅項 (續)

(ii)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指，在董事認為於可見將來將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達2,449,000元(二零零三年：761,000元)之未來稅項虧損利益。在現行稅務法例下，稅項虧損並未屆滿。本集團概無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22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

| | 附註 | 股份數目 千股 | 金額 千港元 | 金額 千美元 |
|-------------------------|-----|------------------|----------------|-----------|
| 法定： | | | | |
| (a) 普通股 | | | | |
|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 | | |
|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 | | 43,283 | — | 4,328 |
| 法定股本增加 | (a) | 1,000,000 | 100,000 | — |
| 法定股本減少 | (b) | (43,283) | — | (4,328) |
| | | <u>1,000,000</u> | <u>100,000</u> | <u>—</u> |
|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u>1,000,000</u> | <u>100,000</u> | <u>—</u> |
| (b) 系列A優先股 | | | | |
|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 | | |
|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 | | 6,717 | — | 672 |
| 法定股本減少 | (b) | (6,717) | — | (672) |
| | | <u>—</u> | <u>—</u> | <u>—</u> |
|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u>—</u> | <u>—</u> | <u>—</u>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2 股本 (續)

| | 附註 | 股份數目 千股 | 金額 千港元 | 金額 千美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a) 普通股 | | | | |
|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 20,029 | | 2,003 |
| 於轉換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 (c) | 157 | | 16 |
| 於轉換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 (d) | 1,088 | | 109 |
| 透過下列各項將本公司之普通股 由每股面值0.10美元重新定為 面額為每股面值0.10港元 | | | | |
| (i) 向現有股東發行股份 | (e) | 165,860 | 16,586 | |
| (ii) 由本公司購回股份 | (e) | (21,264) | | (2,127) |
| 於轉換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及 將1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普通股重新定為面額為每股 面值0.10港元時發行之股份 | | | | |
| (i) 一名股東於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轉換時認購每股面值 0.10美元之普通股 | (f) | 3,954 | | 395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2 股本(續)

| | 附註 | 股份數目 千股 | 金額 千港元 | 金額 千美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續) | | | | |
| (a) 普通股(續) | | | | |
| (ii) 現有股東認購每股面值 0.10美元之普通股 | (f) | 30,920 | 3,092 | |
| (iii) 購回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普通股 | (f) | (3,964) | | (396) |
| 入賬列為繳足之資本化發行 | (g) | 5,220 | 522 | |
| 發售新股及配售股份 | (h) | 78,000 | 7,800 |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80,000 | 28,000 | — |
| 於轉換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 (i) | 1,800 | 180 |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u>281,800</u> | <u>28,180</u> | <u>—</u> |
| (b) 系列A優先股，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 | | | | |
|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 2,687 | | 269 |
| 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 (f) | (2,687) | | (269) |
| 於二零零三年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u>—</u> | | <u>—</u>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2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透過額外新增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每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增加100,000,000港元。
- (b)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法定股本透過註銷所有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法定6,717,000股系列A優先股及43,283,000股優先股而減少。
- (c)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由於(1)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之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按每股0.10美元認購15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及(2)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發行之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按每股2.00港元認購7,5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本公司發行合共157,5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 (d)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合共1,087,500股普通股，包括(1)因行使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之購股權按每股0.10美元認購股份而發行之95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及(2)因行使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發行之購股權按每股2.00港元認購股份而發行之137,5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 (e)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現有股東發行165,860,31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取得每股面值之現金，而本公司購回當時由該等現有股東持有之21,264,143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總代價相當於165,860,31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認購價。
- (f)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1)於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附有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按認購價每股0.2564美元向一名股東發行25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2)贖回2,686,728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系列A優先股；及(3)向一名股東發行3,704,123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
- 本公司按總代價3,092,016港元發行合共30,920,160股普通股，以根據附註(f)第(1)及第(3)項贖回及註銷全部3,954,123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及1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
- (g)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信貸金額521,952港元資本化，及按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登記冊之人士於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權比例，將該金額作為5,219,523股每股面值普通股之資本發行撥歸予該等人士。
- (h) 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在創業板上市，透過進行每股0.32港元現金之配售，本公司發行78,0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股份之發行價超過面值之金額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
- (i)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之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按每股0.09港元認購1,800,25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發行1,800,25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j)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已發行及未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已終止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持有根據本公司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之購股權之本公司員工及董事及本集團聘請或為本集團工作之顧問，授出購股權。因此，本公司註銷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可按每股面值0.10美元認購合共816,25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可按行使價每股0.09港元或0.24港元認購合共6,535,63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購股權。

| 獲授人士 | 授出日期 | 購股權數目 | | | | | 購股權 可予行使 之期間 | 每股 行使價 |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
| | |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 於年內 授出 | 於年內 行使 | 於年內 失效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 | | |
| 一名董事 |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 1,601,378 (附註1) | — | — | (1,601,378) (附註1) | — | 由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日 | 0.24港元 | 0.00% |
| 兩名顧問 |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 1,361,172 | — | — | — | 1,361,172 | 由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日 至二零零一年 七月二十四日 | 0.09港元 | 0.48% |
| 僱員 |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 1,441,241 | — | (1,280,668) (附註2) | — | 160,573 | 由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日 至二零零一年 七月二十四日 | 0.09港元 | 0.06% |
| |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 520,449 | — | (519,587) (附註2) | — | 862 | 由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 0.09港元 | 0.01% |
| |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 1,411,218 | — | — | (120,104) (附註4) | 1,291,114 (附註3) | 由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日 至二零零一年 一月二十日 | 0.24港元 | 0.46% |
| |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 200,173 | — | — | (200,173) (附註4) | — | 由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一月二十日 | 0.24港元 | 0.00% |
| | | <u>6,535,631</u> | <u>—</u> | <u>(1,800,255)</u> | <u>(1,921,655)</u> | <u>2,813,721</u> | | | |

附註：

- (1) 1,601,378份購股權乃授予董事彭泓基先生。彭泓基先生所持有之1,601,378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時失效。
- (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僱員按行使價每股0.09港元行使了合共1,800,255份購股權。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0.243港元。
- (3) 購股權將按以下方式分三批可予行使：
 - (a)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可予行使；
 - (b)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
 - (c) 其餘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4) 購股權於兩名參與者辭任本集團時失效。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4 儲備

(a) 本集團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合併儲備 千港元 | 收益儲備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15,863 | 4,496 | (24,612) | (4,253) |
| 於上市前行使 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附註22(c)及(d)) | 177 | — | — | 177 |
| 於轉換優先股時 之價格調整 | (794) | — | — | (794) |
|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 發行之股份 | 305 | — | — | 305 |
| 資本化發行 | (522) | — | — | (522) |
| 於配售時發行之股份 | 17,160 | — | — | 17,160 |
| 股份發行費用 | (7,838) | — | — | (7,838) |
| 年度溢利 | — | — | 11,753 | 11,753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24,351 | 4,496 | (12,859) | 15,988 |
| 於轉換購股權時發行 之股份(附註22(i)) | (18) | — | — | (18) |
| 年度虧損 | — | — | (13,994) | (13,994)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333 | 4,496 | (26,853) | 1,976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4 儲備(續)

(b) 本公司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收益儲備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15,863 | (145) | 15,718 |
| 於上市前 | | | |
| 行使購股權 | | | |
| 發行之股份 | | | |
| (附註22(c)及(d)) | 177 | — | 177 |
| 於轉換優先股時 | | | |
| 之價格調整 | (794) | — | (794) |
|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 | | | |
| 發行之股份 | 305 | — | 305 |
| 資本化發行 | (522) | — | (522) |
| 於配售時發行之股份 | 17,160 | — | 17,160 |
| 股份發行費用 | (7,838) | — | (7,838) |
| 年度虧損 | — | (431) | (431) |
| | <u> </u> | <u> </u> | <u> </u>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24,351 | (576) | 23,775 |
| 於轉換購股權時發行 | | | |
| 之股份(附註22(i)) | (18) | — | (18) |
| 年度虧損 | — | (1,616) | (1,616) |
| | <u> </u> | <u> </u> | <u> </u>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4,333</u> | <u>(2,192)</u> | <u>22,141</u> |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乃指因進行換股而被撥充資本之附屬公司之儲備。

計入本公司儲備可供分派之部分包括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及十月發行系列A優先股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本公司將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還清到期債務。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分別為22,141,000港元及23,77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4 儲備(續)

(c)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儲備淨額為1,97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988,000港元)，分析如下：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 本公司 | 22,141 | 23,775 |
| 附屬公司 | (24,661) | (12,283) |
| 合併儲備 | 4,496 | 4,496 |
| 本集團 | <u>1,976</u> | <u>15,988</u> |

25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諾如下：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已訂約 | — | 266 | — | —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 — | — | — |
| | <u>—</u> | <u>266</u> | <u>—</u> | <u>—</u> |

(b) 經營租約租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物業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一年內 | 1,372 | 1,124 | 1,156 | 1,070 |
| 一年以上 惟不超過五年 | 153 | 1,156 | — | 1,156 |
| | <u>1,525</u> | <u>2,280</u> | <u>1,156</u> | <u>2,226</u>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5 承諾 (續)

(b) 經營租約租賃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兩年，有權於滿期時重續，所有條款須重新談判。該等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2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為年內本集團與董事識別之關連人士之間進行之重大及重要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 應付諮詢費用 (附註i) | 180 | 384 |
| 應付租金 (附註ii) | — | 48 |
| 應付工資 (附註iii) | 600 | 480 |
| | <u> </u> | <u> </u> |
| 智能卡產品之銷售額 (附註iv) | 16 | 327 |
| | <u> </u> | <u> </u> |

附註：

- (i) 一間附屬公司與唐錦洪先生及陳景文先生就提供顧問服務訂立協議。顧問費用之條款乃參考市場費率按提供之服務而釐定。該附屬公司與陳景文先生的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終止。

唐錦洪先生及陳景文先生因身為本公司顧問兼股東而於該等協議擁有利益。

- (ii)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與聯合動物交換有限公司(「UAEL」)重續租約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計，據此，該附屬公司支付與市場租值相若之月租24,000港元，該租賃協議獲相同條件延長兩個月，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黃耀柱先生因身為本公司之董事及UAEL之董事兼股東而於協議擁有利益。

- (iii) 該附屬公司就崔錦鈴女士出任一間附屬公司營運副總裁職務而向彼支付工資。崔錦鈴女士乃最終控股公司之股東並為本公司董事黃耀柱先生之配偶。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續)

- (iv) 一間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向Hectrix Limited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溫華棠先生因身為Hectrix Limited及本公司之董事兼股東而於此等交易擁有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於上年度向外界客戶售出智能卡產品，而T&C Technologies (Pte) Limited擔任該附屬公司之銷售代理。由於在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期間，陳景文先生為T&C Technologies (Pte) Limited之主要股東及該附屬公司之全職顧問，故彼在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陳景文先生不再為該附屬公司之顧問，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技術總監。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陳景文先生不再為T&C Technologies (Pte) Limited之股東。

上述交易之條款乃由有關各方各自與附屬公司共同協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7 結算日後事項

一間外商投資企業，龍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龍傑深圳」)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由本集團全資擁有，投資總額為1,000,000港元。

28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D&A Holdings Limited。

財務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
|--------------------|--------------|--------------|--------------|--------------|---------------|
| 業績 | | | | | |
| 營業額 | 24,369 | 38,646 | 27,794 | 12,863 | 4,695 |
| 銷售成本 | 14,243 | 17,950 | 15,338 | 7,517 | 2,718 |
| 毛利 | 10,126 | 20,696 | 12,456 | 5,346 | 1,977 |
| 毛利率 | 42% | 54% | 45% | 42% | 42% |
| 除稅後日常業務 (虧損)/溢利 | (13,994) | 11,753 | 3,016 | (4,189) | (6,617) |
| 邊際純利 | — | 30% | 11% | — |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總資產 | 35,301 | 52,099 | 17,177 | 13,839 | 10,843 |
| 總負債 | 5,145 | 8,111 | 3,755 | 8,766 | 2,181 |
| 股本及儲備 | 30,156 | 43,988 | 13,422 | 5,073 | 8,662 |

*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9樓2910至29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依據當時所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v)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會於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配股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見上文第四項普通決議案)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本公司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a)段所授出之授權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及當時仍然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未發行股份，並擴大該授權，方式為加入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總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a) 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

將「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定義刪去，並由下文代替：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上市規則分別賦予該等詞語之涵義；

(b) 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

(i) 緊接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第一句「除非」字眼之前加入「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需要進行點票表決或」；

(ii) 緊隨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第二段開始「除非」字眼之後加入「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需要進行點票表決或」；

(c) 組織章程細則第85(a)條：

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5(a)條重新編號為組織章程細則第85(a)(i)條，並於其後加入以下一段第(ii)段：

(ii) 倘任何股東不時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以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作出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組織章程細則第103(c)、(e)及(f)條

(i) 將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現有第(c)段整條刪去，並由以下新第(c)段及其旁註代替：

(c) 董事無權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涉及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彼就此投票，彼之投票將不被點算（亦不會被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董事不可於其擁有重大權益時投票

(i) 向下列人士作出抵押或賠償保證：

董事可就若干事項投票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產生或承擔之債務，而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出具抵押而（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給予第三方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ii) 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本公司或該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發售建議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iii) 有關任何其他公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身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於該公司之股份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不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彼之權益或其聯繫人之權益乃透過該公司衍生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之權益或投票權合共百分之五或以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或

(b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亡或殘疾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享有參與該計劃或基金之人士不一致之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或彼等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i) 將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現有第(e)段整條刪去，並由以下新第(e)段及其旁註代替：

(e)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權益之重要性或有關任何董事能否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得解決，則該問題應交由主席決定(或如該問題與主席之權益有關，則交由會議上其他董事決定)，而主席(或如適用，其他董事)就任何董事(或如適用，主席)作出之決定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就該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所知，於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如適用，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範圍未能向董事會公平披露之情況下則作別論。

如何決定一名董事是否可以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將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現有第(f)段整條刪去，並由以下新第(f)段及其旁註代替：

「就本條第(c)及第(e)條而言，有關本公司任何董事之聯繫人
聯繫人之定義
(一名或多名)，擁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e) 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整條刪去，並由以下新組織章程細則及其旁註代替：

112. 在上市規則不時就董事輪席告退作出規定之方式限制下，在
董事輪席告退及退任
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數三分一人數(或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之整數，惟不得少於三分一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退任董事須留任，直至其於會上退任之股東大會結束為止，及將符合資格獲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 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

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整條刪去，並由以下新組織章程細則及其旁註代替：

116. 除退任董事外，其他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向本公司發出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書，而將被提名人士亦簽署一份通知書表明願意參選，惟發出有關通知之期限最少為七(7)日，而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最早須由寄發進行該等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最遲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之期間。」

於有任何人士獲提名
參選時發出通知

承董事會命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耀柱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9樓
2910-2913室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每位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認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一份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本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將會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零四年年報一併寄發本公司各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耀柱先生、陳景文先生、麥志謙先生及崔錦鈴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溫華棠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澤霖博士、張中正先生及余文煥先生。